

5.6 服务承诺

致：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我公司郑重承诺：在参加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禹州市城区天然气管网提升（一期）设计项目招标活动中能做到：

- 1、项目履约地点：禹州市中心城区。
- 2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。
- 3、采购标的执行标准：能执行国家的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。
- 4、服务标准：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施工图成果，并达到国家标准；期限：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；效果：有效提高城镇燃气的安全供气水平，保证城镇燃气输配系统正常供气，满足燃气用户使用需求，从而保障民生用气安全。
- 4、我司已经提供完整投标包含所有费用。
- 5、磋商有效期 90 天（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）。
- 6、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，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。
- 7、我司不是联合体。
- 8、我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。
- 9、我们已经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、工作范围以及职责，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。一经成交，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、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，否则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我司负责。
- 10、我司已经认真阅读、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（包括所有的补充、修改内容、重要事项、格式、条款和技术规范、参数及要求等），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，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，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，其风险由我司自行承担。

供应商名称（并加盖公章）：晟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加盖公章）：杨敏

日期：2025年9月28日